

台灣工黨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工黨。

第2條 本黨宗旨如下：

- 一. 本黨係以薪工階級人民、農民、漁民、少數民族、中小企業者等為本黨結合之群眾，以民主方式為原則，共同為新社會、新經濟和新政治之重新架構而努力，以實現社會安全、經濟自由與政治平等。
- 二. 實現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所制定之綱領、政策。
- 三. 聯合世界各國各地區之政黨或團體，共同促進世界民主和平，增進人類安全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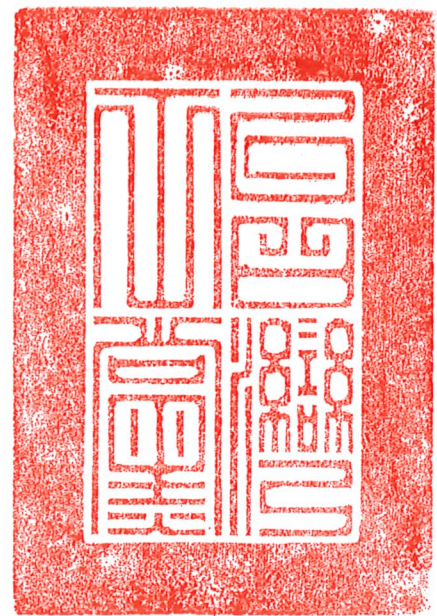
第3條 本黨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4條 本黨黨員分：(一)個人黨員；(二)榮譽黨員。

第5條 凡贊同本黨宗旨、綱領、政策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在其就業或戶籍所在地加入本黨為個人黨員。凡認同本黨宗旨，並經由本黨中央委員會議通過，並經其本人接受者，本黨聘為榮譽黨員。

第6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要求本黨出面維護其權益。
- 二. 享受本黨提供之服務。
- 三. 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案等權利。被選舉權須年滿二十歲。
- 四. 享有參與本黨提名競選各類公職及要求輔選之權利。
- 五. 新黨員入黨滿六個月者，享有黨內之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7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奉行本黨宗旨、綱領、政策。
- 二. 遵守本黨黨章之義務。
- 三. 出席本黨各級黨部會議及遵守決議之義務。
- 四. 保守本黨機密及遵守紀律之義務。
- 五. 定期繳納黨費之義務。

第8條 黨員之開除黨籍、勒令退黨、自動退黨，其他處分、仲裁及救濟。

- 一. 凡違反本黨宗旨、黨章或其言行有損本黨聲譽之黨員，經所屬黨部評議委員會查明屬實，呈報中央黨部經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准，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戒、勒令退黨或開除黨籍。
- 二. 凡本黨黨員連續二年無故未履行其義務者，所屬黨部應呈報

中央黨部，查明屬實，經中央委員會核准，得停止其黨權一年，停權期間仍未履行其義務者，視同自動退黨。

三. 本黨黨員對於處分有異議者，得在收到處分三個月內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要求重新審議，並得親自出席會議表述意見。

四. 黨員得以書面向所屬黨部聲明自動退黨，所屬黨部應將其聲明呈報中央黨部，經查明屬實，註銷其黨籍。

五. 凡已開除黨籍、勒令退黨或自動退黨之黨員，期滿一年以上，可向所屬或其他黨部再申請入黨並向中央黨部呈報，經中央委員會核准，得再行辦理入黨手續，加入本黨。

第9條 本黨黨員得參加其他政治性之團體，但以非政黨及不違反本黨宗旨、綱領及黨章者為限。

第三章 黨員大會

第10條 本黨設黨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黨主席召開臨時會。如黨員超過一百五十人時，可召開黨員大會修改黨章選舉黨員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

第11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12條 黨員大會，每年開會乙次，並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由主席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

- 一. 主席所提出之預決算案或重大決策案遭中央委員會否決時，主席得要求召開臨時黨員大會複決之。
- 二. 主席及中央委員會認有其他重大必要時，亦得要求召開之。
- 三. 過半數之地方黨部（含直屬黨部）向中央委員會提出之。
- 四. 十分之三的黨員大會之聯署向中央委員會提出之。

第13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制定並修訂本黨黨綱、黨章。
- 二. 通過或否決主席所提出之政策。
- 三. 聽取並檢討主席所提之黨務報告與黨務計畫。
- 四. 選舉及罷免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五. 選舉中央委員五名至十二名，及候補中央委員一名。
- 六. 選舉中央評議委員三名至六名，及候補中央評議委員一名。

第四章 中央黨部

第14條 中央委員會會議之組成：

- 一. 主席為中央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
- 二. 出席人員：主席、副主席與中央委員。
- 三. 列席人員：秘書長及其他必要人員。
- 四. 參加中央委員會會議之列席黨務人員，應向中央委員會報告相關之黨務工作，或經同意得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15條 中央委員會之委員與常務委員任期皆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主

席為中央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除主席、副主席外，中央委員中需選舉二至五人為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主要負責推動中央委員會業務之成員，每參個月至少開會乙次，其他中央委員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乙次，採合議制。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16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籌備主席之選舉、罷免事宜。
- 二. 籌備黨員大會。
- 三. 聽取和檢討主席所提日常之黨務工作報告。
- 四. 審查並通過主席所提之預決算案及重大決策案。
- 五. 審查並通過主席任免之人事案。
- 六. 監督、質詢、糾正黨務工作。
- 七. 黨中央及各級黨部之組織規程。
- 八. 審查並通過各級黨部所制定之內規。
- 九. 處理黨綱、黨章之修正案。
- 十. 根據黨章制定各項黨務施行辦法。
- 十一. 根據本黨公職人員參選提名辦法，審查並推荐本黨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
- 十二. 得依需要設立若干小組及委員會。

第17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之組成，中央評議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

秘書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得列席參加。

第18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四年，選舉得連任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乙次採合議制。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19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黨部及中央委員會執行黨務。
- 二. 解釋黨章及中央委員會所定之內規。
- 三. 糾正、質詢及獎懲之決定。

第20條 中央黨部置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主席及副主席為中央委員會當然中央常務委員。副主席由主席從中央委員中指定。

第21條 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為中央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互相推派一人代理之，若主席、副主席皆出缺時，由中央委員會推選中常委一人代理之，惟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中央委員會必須完成主席、副主席補選事宜。

第22條 主席之辭職：

主席之預決算或重大決策案遭中央委員會否決，得准予辭職；其預決算或重大決策再遭臨時黨員大會否決，則應立即辭職。

第23條 主席職權如下：

- 一. 綜理中央黨部黨務，主持中央委員會會議，對外代表本黨。
- 二. 執行黨員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議決之本黨黨綱、黨章及政策。
- 三. 向中央委員會提案通過增設或裁撤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
- 四.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推動黨務。
- 五. 制定執行黨務之內規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 六. 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得在其任內聘請黨內外專家學者或本黨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為本黨黨務顧問。
- 七. 支援並督導本黨提名之公職候選人的輔選工作。
- 八. 負責推動本黨經費之籌募。

第24條 副主席職權如下：

主席因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互相協調代理執行黨務。

第25條 中央黨部設秘書長、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中央黨部下設組織工作委員會，社會工作委員會，中央政策委員會，文化工作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勞工事務委員會，經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財務處，綜合財務處。主席得視黨務需要，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設立其他部門及臨時工作小組。秘書長之職權及組織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章 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

第26條地方黨部或直屬黨部得由主席視黨務需要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而成立。

第27條地方黨部之範圍以現行市縣行政區為原則。

第六章 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第28條倘若依第 26 條設立地方黨部，地方黨部擁有自主處理地方黨務之權力，但不得違背黨綱、黨章及黨中央之決策。

第29條倘若依第 26 條設立地方黨部或直屬黨部，其收繳黨費之二分之一，應將其交由中央黨部統籌運用。

第七章 附則

第30條本黨經費來源：

- 一. 黨員核准入黨時須繳交該年黨費新台幣五百元整，下一年度開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年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力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31條會計制度：

本黨經費收支均依政黨法規定辦理，每年度財務報表均委託會計師簽證並向內政部申報。

第32條 本黨黨綱、黨章之訂定修正，政黨合併或解散以及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經本黨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之。